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6-A320-06

修正案号: 39-1644

- 一. 标题: 检查旅客门动作器撞杆机构的腐蚀状况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国注册的所有A320飞机

三. 参考文件:

空客公司 A320/AOT52-12R1(1996 年 5 月 9 日);MPD 工作单521000-13-1。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防止因旅客门动作器机构卡阻而造成的应急状态下开门无助推动力。下列措施必须执行,除非已完成:

- 1. 服役期未超过36个日历月的A320飞机,在完成第一个"2C"检时,按空客A320/A0T52-12R1的说明对收音机左右1. 4号旅客门动作器撞杆和导向活门做一次目视检查。
- 2. 检查中如发现腐蚀,参考MMEL的有关规定或在下次飞行前用新件更换损伤的撞杆机构;或拆下撞杆机构作临时性修理以保证腐蚀的全部清除,并清洁使撞杆在导向器中能灵活移动。

如对撞杆机构只做了临时性修理,在18个月内必须用新件更换。

3. 从完成第一次检查后,每间隔36个月,按空客A320/A0T52-12R1的说明对飞机进行再次检查。

进行以上工作的说明将纳入1996年5月的MPD修正中。工作单

521000-13-1针对A320飞机的左右1.4号旅客门。

五. 生效日期: 1996年5月4日

六. 颁发日期: 1996年5月23日

七. 联系人: 王力

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028)5702573